

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的參考編號：MD20101203-020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: 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員

敬啓者：

精簡物業估值規定的建議現展開諮詢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今天發表聯合諮詢，建議修訂在申請人招股章程及發行人通函內披露物業估值的規定。

此建議旨在減輕申請人及發行人不必要的負擔，以及通過規定提供具參考意義的披露，提升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的質素。按現行規定，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內載有其全部物業權益的估值資料。

對申請人而言，建議涉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物業估值規定維持不變（物業賬面值低於申請人資產總值 1% 除外），而其他業務（一般涉及自用物業）則只在物業賬面值相當於申請人資產總值 15% 或以上時方須進行估值。

對發行人而言，建議刪除有關收購或出售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，但涉及收購或出售非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則維持不變（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發行人資產總值 1% 除外）。

申請人及發行人均須繼續按其一般披露責任，披露重要物業的相關資料。

聯合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012_c.pdf 或證監會網站 <https://www.sfc.hk/sfcConsultation/TC/sfcConsultFileServlet?name=PropertyValuation&type=1&docno=1> 下載。諮詢期將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結束。回應聯合諮詢文件的人士請填交問卷（問卷可於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012q_c.doc 下載），或以電郵（PropertyValuation@sfc.hk）、郵遞或傳真（2810-5385）方式將意見送交證監會。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
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+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: +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: www.hkex.com.hk 電郵 E-mail: info@hkex.com.hk

HKE_x 香港交易所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 謹啓
2010年12月3日